

范·弗拉森反最佳说明推理的无动于衷论证

王航赞

(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太原 030006)

摘要:最佳说明推理的有效性是当前科学哲学研究备受关注的话题。范·弗拉森反驳这种推理的有效性。他通过质询正确的好说明是否在那堆被考虑的可能说明中,表明如果遗漏正确说明,在考虑它时“无动于衷”,那就无法认为一堆可能说明中最佳的那个说明是正确的。范·弗拉森对这种推理的理解实际上并不充分。结合他的相关表述,就能看到他的无动于衷论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可由此来表明他的反驳论证是失败的。

关键词:范·弗拉森;最佳说明的推理;无动于衷论证

中图分类号:N02 **文献标识码:**A

关于“最佳说明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IBE)的有效性问题,在当前的科学哲学研究中很有争议。其中,范·弗拉森依据说明与经验方面的观点,否定IBE有效。他认为,IBE的使用者在推得一堆可能说明中的最佳说明正确这一认识上并不合理,除非有理由表明,可能说明中就包含着正确的说明,否则无法推得其中的最好说明正确。争议的焦点在于可能说明中是否有正确的好说明。如果对某事件的可能说明漏掉了正确说明,那这些被关注的说明实际只是一堆“不良情形”,无法认为其中的最好者正确。有必要探讨这种看法,因为它关系到IBE是否能有效应用。

一、范·弗拉森批驳IBE的无动于衷论证

在反驳IBE方面,范·弗拉森指出,“存在着几种针对IBE这一认识方案的指责”“其中的一种认为它被不好的论证所支持”^{[1]142}。这里的“不好论证”意味着IBE的辩护信息并不充分,因为当我们详细考察IBE时,就会发现它可能会依赖“不良情形”。具体来讲,“不良情形”指在对事件的可能说明中,并没有将正确的说明考虑进来,因此不管这些可能说明有多好,都最终无法推出其中的最好说明为真。如果不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对正确说明

“无动于衷”,那只能表明IBE无效。

基于对“正确说明”的“无动于衷”来表明IBE无效的论证,通常又称“漠视性论证(the argument from indifference)”。简而言之,“对任何我们能达成一致认可的说明来说,可能存在着不少和它一样好但尚未被发现或被提出的说明。这些说明也不错,但因为没有发现它们,从而没有被考虑和关注。”^{[2]89}这意味着,被考虑到的说明未必就正确,而未被考虑的未必不正确,我们有可能恰恰忽略了那个未被提出的正确说明。关于这一点,范·弗拉森认为,“有许多与目前证据一致但却从未被构想的理论,它们对证据的说明至少和我们现有的最佳理论一样好。由于这些理论在许多方面对超出我们现有证据的陈述不一致,所以很明显,它们中大多肯定是错的。关于我们最佳说明的正确性,我一无所知,只知道它属于这一类。因此我只得把它看成是这个类别中的一个随机成员,由于这个类中的大部分是错的。我认为它不大可能正确。”^{[1]146}范·弗拉森在这里已给“无动于衷论证”的内容以清楚表述,但他后来又和其他经验论者阐述时再次指出,“在每次选择一个理论T作为证据e的最佳说明时,有可能存在着很多还未被提出的假说,即使它们和T不一致并且彼此也不一致,但至少对e的说明一样好。由于只有其中的一个正确,所以认为那个最佳说明的理论正确是非常不可能的。”^{[3]309}

依照范·弗拉森的有关论述,可分析出“无动

收稿日期:2021-6-22

作者简介:王航赞(1976—),陕西咸阳人,哲学博士,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分析哲学、科学哲学。

于衷论证”的两个前提来。一是“多个最佳说明前提”,即给现象加以说明的可能说明有很多,其中一些被提出,而另一些未被提出。未被提出的说明至少会和所推得的最佳说明一样好地说明了现象,但有可能和被提出的说明不一致。另一个是“随机选择前提”,大意为所推得的最佳说明只是现象的可能说明类中的一个随机成员。具体来看,就现在被视为最佳说明的理论 T 而言,我们所能知道的唯一方面只在于它是那个同样好地说明了 e 的理论类别中的一个成员,这类说明的多样性无法保证那个被看成为最佳的说明确实最佳,选择的随机性更不能保证所选的说明正确。范·弗拉森声称,没有充分的理由把我们拥有的最佳说明看成是正确的。“把特定的理论 T 选为证据 e 的最佳说明——实际有无限多未被提出的、与 T 不一致但至少和它一样好地说明了 e 的假说,由于只有其中的一个能成为真的,认为那个最佳说明的理论是正确的,这是非常不可能的。”^{[1]146}可以说,上述两个前提构成了范·弗拉森的论证核心。他实际上着眼于通过确立这两个前提,来表明可依据它们认为所推得的最佳说明实际上未必正确。因此,如果这两个前提成立,那无动于衷论证不仅会破坏 IBE 的合理性,同时也会让人确信 IBE 实例的结论不大可能正确。

范·弗拉森的反驳注意到 IBE 的一个主要特征,其使用者进行选择的范围只在那些已被提出的可能说明中,这决定了无法认为他们从中推得的最佳说明是正确的。因为对任何对象而言,可能说明有多个,其中有些说明可能从未被考虑过。即使选择了可能说明中的一个并推断它是最好的,也只是相对于被考虑的可能说明库。而那些未被列进考虑范围的可能说明,对现象的说明也有可能和那个被推出的说明一样好。由于断言备选说明项的可能性是一样的,所以无法阐述如何在这些选项中进行具体的选择。此外,除了知道所推得的说明不在被考虑的可能说明库中,并没有一些典型的特征能把它和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区别开来。当与被选择的说明一样好地阐述了现象的可能说明的数量越多,那就越有必要把推得的说明看成只是全部可能说明库中的一个随机情形,这无疑会降低被选择的最佳说明正确的概率。因此,范·弗拉森认为,“IBE 并不是推出最佳可用说明正确的规则。”^{[1]146}

针对范·弗拉森提出的批驳,一些辩护 IBE 的人认为,这种质疑可能并不对,因为他把 IBE 解释

为:通过它从一堆可能说明推得那个给现象以最佳说明的说明如果正确,那 IBE 就成立。客观地讲,他的理解实际上并没有注意到,IBE 只在于表明一个假说在说明上的属性能成为确定其正确性的一种指导。这样的说明属性并不是它的正确性本身,基于说明性来推得假说绝对正确,可能并不恰当。

二、无动于衷论证的批驳与相关回应

范·弗拉森称 IBE 辩护者主张给 IBE 以更适当解释的上述回应为“紧缩(retrenchment)”。依照这种回应,对 IBE 的使用只是依据说明力使假说更可能正确这一点,而不是像在一个逻辑蕴涵中那样推得最佳说明正确。这方面的一种合理尝试就是把 IBE 和认识上的概率论相结合。使对说明的确信未必成为非此即彼的事,而应以程度形式来理解,并以概率形式表示。这样,紧缩的 IBE 对应于主张说明上的考虑会增加假说或可能说明正确的概率。通过紧缩,就可以在实用的意义上接受一个理论,这并不意味着完全确信它,给它的主观概率是 1,因为这样的主观概率在一个经验命题所具有的适度可信度中几乎从不会有。

可以说,“紧缩”的实质在于把说明上的考虑作为判断假说或理论正确性概率的因素。范·弗拉森给对应于两种可以充分给 IBE 以概率化的常见方法进行了区分。其中的一种形式(不妨称为 I)认为,“因说明而来的特性,会让说明促使那些在经验上未被驳斥掉的理论更可能为真。”^{[1]146}在这里,那种从概率上解释 IBE 的方法主张说明上的考虑会辩护 IBE 的结论。这在无需承认任何有关于一个人被给予新证据时更新信念的额外限制情况下,就可以实现。也就是说,并不要求一个人把这接受为更新其信念的规则。另一种紧缩形式(称为 II)与 I 类似,唯一的区别在于,它增加了“合理性”提议,“要求说明上的特性应作为对证据的理性回应规则中的相关因素起作用”^{[1]146}。具体来讲,基于新证据来更新一个人的信念时,应考虑那些说明上的特性,适当承认说明力和正确性之间的关联是更新一个人信念时的合理要求。

范·弗拉森反驳了这两种紧缩形式。他反驳 I 的论证在于主张 IBE 的所有实例都不合理,由于对可能包含正确说明的假说“无动于衷”,所以所确定的最佳说明会因其低认识概率而难以成真。他

指出,“IBE 只表明说明力是正确性的一种标志或突出症状,但这并不绝对可靠。”^{[1]146}实际上,这是一个错误的指向,因为主张给 IBE 以紧缩的人只不过提议最佳说明比其他选项值得受到一种更高的认识概率,而非它本身就有一种高的认识概率。这体现出一种适应大众原始信念的认识趋向,至于实际是否真的能够这样,则是另一回事。

此外,紧缩者主张拥有能促进说明的那些特性的理论,要比不能这样的理论更可能。如果这里的“可能”意味着确信的合理性程度,那就成了紧缩形式 II。这可被解释为,在一堆显示了说明上特性的理论中,正确理论的比例,会比一堆并未显示说明上特性的理论中的正确比例高。但范·弗拉森认为,不管说明上的特性是什么,都无法看到这些特性和理论正确的相关性,我们只能看到所讨论的特性和持续的经验成功有关——被选择的最佳说明性假说会因其经验充分性而被接纳。在他看来,紧缩者希望“在 IBE 的规则背后,可能存在着一个调整个人概率的秘诀,以在说明上成功的支持下,回应新经验”^{[1]160}。但在 IBE 中,由于会涉及不可观察的对象,所以 IBE 的辩护者无法知道经验上成功理论的成真比例有多大。要以此来表明具有说明特性的理论的正确性大小,是没有什么依据的。范·弗拉森由此来表明 II 在辩护 IBE 上不能起作用。任何“秘诀”都会和作为信念更新规则的贝叶斯定理的合理性限制相冲突,从而是错误的。“我们不应听任何人鼓吹 IBE 的一种概率形式,不管它有多详细。”^{[1]169}

范·弗拉森的“无动于衷”论证体现了一种“不充分理由的原则”。它意味着在 IBE 的每次使用中,那些被考虑的说明很可能并不充分,最终的结果只能是片面的。这时,除非诉诸某种特权,认为那些未给证据提出的说明性假说,都不会比科学家们提出的最佳说明更好,否则真理有可能就在那些迄今未被提出的假说中。即使认为 IBE 的使用者只对科学中为科学共同体所认真对待过的可能说明感兴趣,依然无法认为 IBE 是可接受的,因为考虑到其他将被发现的潜在说明,会和被选择的那个说明一样好。这样就需要使用 IBE 时的另一个前提,即“多样的最佳说明”。它决定着使用 IBE 时的合理性。但有回应认为,这看法不足以作为范·弗拉森那种论证的重要理由。主张真理更可能存在于迄今未被提出的假说中,这是一个有待论证的说法。皮斯罗斯在阐述这一点时,让范·弗拉森提供一个为接受这一前提而需要展示的具体细节:“‘无动于

衷论证’想要确立这一点,即由于存在着至少一样好地说明了证据的未被提出的假说,因此永久不做判断是对待一个提供了证据的最佳说明的理論的正确态度。然而,这是一个不能简单地视为理所当然的假设。范·弗拉森需要为此辩护。”^{[4]223}

此外,还有看法认为,范·弗拉森要做的可能不仅于此,他还需要提供一个接受“多样说明前提”的充分理由。因为在“无动于衷”论证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样最佳说明前提”,其正确性有赖于“多样说明前提”的正确性。所以,在讨论前者的前景以前,有必要先给出相信后者的原因。“范·弗拉森承认推得的最佳说明 T 通过了一系列的测试,从而被看成 e 的最佳说明。同时他又认为,那些对 e 的其他未被提出的潜在说明,和 T 一样可能。要断定这一点,就得先表明总存在着其他将被发现的潜在说明性假说,而不用说它们至少一样好地说明了证据。可我们如何预先知道这一点呢?”^{[4]223}

通常情况下,使用 IBE 时,考虑“多样的说明前提”这一点或许合理,但却未必。比如,IBE 使用者从中选择的那个可能说明库是有限的,尤其在给定背景知识和具体情形时,可能说明库是比较确定的,只有少数几个可能说明会被考虑。不需考虑其他多样的潜在说明——它们事实上会因其说明力而无法作为合理的竞争者。即使对被说明的现象,可能有很多尚未被提出的说明,但它们可能值得考虑,也可能不值得考虑。所以,那些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并非 IBE 成立的必然条件,不考虑它们并不影响获得那个真正给出说明的正确说明。可能说明的实际概率各不相同,这一事实会弱化“多样的说明前提”的重要性。皮斯罗斯要求范·弗拉森去论证“多样的最佳说明前提”,原因就在于他似乎把可能说明的数量限制在具有相对较高初始概率的说明上。“当科学界在理论上有独立的理由去把所推得的最佳说明看成经验上真正等价的竞争对手时,它们才是科学的、有趣的。”^{[4]223}这并没有忽略那些未被考虑的可能说明,而是认为它们中的大多数因难以置信而无需考虑。

针对人们给“无动于衷论证”提出的质疑,范·弗拉森和其他经验论者一起进行了回应。在回应时,范·弗拉森将他原来断定的问题加以重新表述:假设没有那些从中推得最佳说明的备选说明,能接受 IBE 么? 他的答案是否定的。“即便假设未被提出的假说中没有一个给证据的说明会比科学

家们想出的那些说明中的最佳说明更好,也无法认为 IBE 是可接受的。因为接受它,(至少)需要进一步的前提,即(几乎)总有一个独特的最佳说明……但这样的前提有什么理由呢?”^{[3]309}在他看来,这种表述会将 IBE 的使用者做出的不合理设想显示出来。因为即使 IBE 的使用者认为,尚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中没有比所选择的最佳说明还好的说明,但使用 IBE 时,他们总要设想存在着一个唯一的最佳说明,以推得所选的说明就是那个最佳说明,并把它看成为正确的,这是没有理由的。

需要考虑的是,与被选择的说明一样好而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是否真的存在?范·弗拉森断言,“和被选择的说明 T 一样好的竞争说明存在的可能性,足以让人无根据地迈出从证据到 T 的扩展性一步。”^{[3]309}这意味着,不管这样的可能说明是否存在,都不重要。这样,就可以选择其中较弱的那个,即对 IBE 的每次使用来说,可能存在许多未被提出的、与那个被选择的说明一样好的可能说明。范·弗拉森指出,必须考虑到那些和被选择说明一样好的未被提出的竞争性可能说明,科学上的具体案例可被看成为被选择的说明有同样好的竞争者这一可能性确实存在的证据。这强化了他之前的看法,即与被选择的说明一样好的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真实的。像玻姆的力学和基本的量子物理学都是这样的例子。^{[3]310}

总体来看,依照范·弗拉森的理解,IBE 中说明的不完全性并不能充分决定真理,所以不能把它看成为一种从一系列可能说明中推得最佳说明正确的推理模式。他强调,IBE 实例的结论因没有考虑到多样的可能说明,很可能错误。客观地讲,强调存在着待说明现象的多样说明,认为说明的正确性涉及多样性,这种看法是合理的。尤其在科学研究的特定阶段,科学家给出的最好说明只是真理的一部分,进一步的真理还有待于发现。但无动于衷论证并非没有问题。质疑它的人认为,范·弗拉森没有讨论 IBE 的任何具体使用,就断言它无效。实际上,被选择的说明和未提出说明的可能性实际上并不一样,如果说它们在说明和蕴含证据上一样,那就需要提供理由。可范·弗拉森在回应时,并没有提供理由,而是指出 IBE 的使用者在使用它时几乎都设想了一个独特的“最佳说明”。他认为,只要表明这样的设想没有根据,那就能论证 IBE 本身不合理。于是,他通过要求 IBE 的使用者给这样的设想

以辩护,从而把他应承担的那部分举证责任转给了 IBE 的使用者。笔者认为,说清楚辩护的举证责任落在了哪一方,是比较棘手的,但可把范·弗拉森在无动于衷论证中不主张“有唯一的最佳说明”这一看法,类比为否认“某事会发生”,以此来表明 IBE 错误。由于断然否认某事会发生,要比认为它什么时候发生和什么时候不发生,需要更强有力的辩护理由。所以范·弗拉森在辩护其论证时,要比 IBE 的使用者辩护他们的假设难度更大。

三、无动于衷论证的失败与无效

范·弗拉森注意到,IBE 是一种表明说明性假说依据其说明程度而有可能成真的推理模式。当不知道最佳说明的正确性情况时,就没有理由把我们拥有的最佳说明看成是正确的,因而无法相信 IBE 是正确的。除非我们假设某种原因,偶然碰到了正确的假说,使它包含在那个被考虑的范围内。IBE 的辩护者要表明 IBE 有效,那就必须假定“大自然预先安排我们找到了正确假设的范围”^{[1]142-143}。问题在于,当有充分的理由相信 IBE 错误时,是否真的一定拥有表明它错误的实例?笔者认为,主张 IBE 实例的结论错误的看法并不合理。考察范·弗拉森的有关论述,就可看到他的反 IBE 论证和他的后续回应并没有完全破坏 IBE 的有效性。

范·弗拉森认为 IBE 使用者做出了一种不合理假设,即可能说明库中包含着那个正确的说明。而他则强调正确的说明也可能或更可能存在于那些未被考虑的说明性假说中。对此,存在着这样的反驳,IBE 的使用者不可能意识到那个正确的说明。即使他们考虑过这个说明,也不会意识到它正确,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的正确性就更不用说了。否则,就得诉诸一种特权,以确信真理存在于科学家们所想出的理论范围之外。或许 IBE 的使用者会因某些情况,把一个错误的说明看成比一个正确的说明更好。这在科学上也确实发生过。毕竟,IBE 的使用是在进行推断之前发生的,这时还没有正确性。但如果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考虑的可能说明是一堆良好说明,那就有理由相信,不存在未被提出的同样好的竞争说明。类似地,如果人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被选中的说明正确或非常可能,那就有理由相信,一样好而未被提出的竞争性可能说明

并不存在。因此,认为对 IBE 的每个实例来说,主张有可能存在着同样好的可能说明,这和反驳 IBE 并不相关。同样好的竞争性说明的可能性不足以阻止 IBE 的一个合理实例;对被选择的说明来说,当明显有理由相信同样好的竞争性可能说明不存在时,就肯定会有 IBE 的实例。

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让人相信用以评价可能说明的标准总会产生一个独特的最佳说明,这是需要探讨的。使用 IBE 时,使用者将必须确信什么样的证据,使独特的最佳说明得以确定?或者说,反思可能说明库时,凭什么认为 IBE 的使用者具有的那种区分能力连同背景理论,将总会形成一个被认为是独特的最好说明?范·弗拉森提出了“多样的最佳说明”主张,以表明 IBE 的使用者必须意识到,用以评价和比较可能说明的那些标准,并不总会带来唯一的最佳说明。即便能依照它们表明哪个理论是证据的最佳说明,也无法把它和“最可能的说明”相关联,从而没有根据认为最佳说明是真的。然而,当从 IBE 使用者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时,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理由相信被考虑的可能说明库中不包含或不可能包含正确的说明,也不意味这一点无法证实。实际上,范·弗拉森的论证提出的“多样最佳说明”表明,IBE 的使用者能给说明库中被考虑的可能说明以排名,只是认为可怀疑那个被排为最好的可能说明会正确。可以说,他的无动于衷论证只能这样来起作用:科学家提出了一套蕴含着证据的假说——他们唯一相关的信息就是这些假说只蕴含着证据——然后他们想知道,如果这些假说中有真的,会是哪些?如果这是 IBE 的典型问题,那么不可否认,科学家在判断这些说明中是否任一个都可能近似真的这一点上并没有什么线索,但并不意味着无法判定“最佳说明”。任何合理的 IBE 模式都不排除这一可能,即真理存在于科学家偶然想出的假说中——并没有什么先在的保证或特权,使他们碰到真理。IBE 的使用者认为正确性更可能存在于被考虑的假说范围内,表明最佳的可用说明和真理之间的关联是概率上的。这种概率式 IBE 的可用性和可维持状态,使范·弗拉森的说法并不完全合理,从而失去了它原有的力度。即使 IBE 的使用者不是一直在追求真理,那至少也在大部分的时间中去追求真理。即使他们使用的 IBE 不可靠,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可靠。所以,依然能够得出 IBE 有最终正确结果的结论来。

解释无动于衷论证的一种有趣方式就是使用概率,但范·弗拉森似乎意识到这很容易避开他在 IBE

上的看法。他认为,存在大量同样好的竞争假说,会使被选择假说的先验概率降低。当被选择假说的先验概率为 0 时,就意味着它是错的。可他的论证未能表明在一种先验的基础上,由 IBE 获得的理论将是假的而非真的这一点更可能。没有表明 IBE 的结论更可能先天为假,也就无法确立起他想要论证的结果。对一个推得的说明来说,存在或可能存在大量与它相竞争的备选说明——如果它们正确,会同样好地说明了现象——这是一种可疑的主张。一方面,在选择待说明现象的说明时,并不是在一种知识真空下进行的,而是在一种背景知识之网中进行,并受其指导。由于排名的前提意味着背景理论大约近似正确或者非常可能,因此可以认为它所决定的最佳说明也是正确的。^{[5]157}另一方面,即便有大量同样好的可能说明会导致被选择假说的先验概率降低,也不能说存在着“多样的最佳说明”。使用 IBE 时,“多样的说明”前提是必要的,但“最佳”这个词一定意味着某种非常独特的方面,“多样的最佳说明”和这并不一致。此外,把最佳说明看成真的,在于它本身就正确。因为只有正确的说明才能给出真正的说明。科学中存在着很多就像所讨论的理论那样说明了相关现象的理论。它们是否会像范·弗拉森说的那样,对现象的说明并不是最好的?划分说明的优良性次序及其标准又是什么?范·弗拉森并没有提供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可以说,他忽略了人在正确说明上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也许有某现象能被两个相竞争的理论同样好地说明的例子,但很难不加论证地假定事实总是如此。因此,不可能像范·弗拉森断言的那样,对 IBE 的每次使用来说,总有无限多与所推得的说明同样好或更好地说明了现象的竞争假说。

即使“最佳说明不可能为真”这个前提成立,也无法确立范·弗拉森的结论。因为 IBE 的一种充分概率化版本是可行的。范·弗拉森认为,对那个被推得的说明而言,总有一堆替换项,像对推得的说明的注解以及对推得的说明加以扩展而产生的可能说明,可能会和被推得的说明一样,蕴含着完全相同的证据。但如果我们接受说明的 D-N 模型或某种类似于此的东西,就会看到主张大量的可能说明是有必要的。因为那些资料可在逻辑上由很多不同的说明性理论蕴涵构成。是否能认为这些理论确实说明了资料,显然需要理由。范·弗拉森并没有提供确信前提中不可能为真的理由。他认为,每个说明——被选择的说明 T 和未被提出的、

作为它的替代的可能说明一样可能,应被给予相同的概率。T 只可能是一样好地说明了手头证据的一堆同样好假说中的随机成员。这种看法很难被支持,因为那些替换说明有可能是微不足道的,未必会让从证据到 T 的扩展性步骤变得毫无根据。我们为什么要接受证实上的这种假说—演绎理论?即使我们承认总有大量未被提出的潜在说明,但有什么根据能表明它们至少和推得的说明一样好?似乎没有理由不给那个推得的说明一个超过未提出的可能说明的概率。这并不是一个想当然的认识,IBE 的使用者或科学家共同体,是当前理论的可靠排名者。他们有非凡的比较能力,能按照所有可能说明的成真概率,来给它们排序。要表明把可能说明接受为已选说明真正竞争者的原因,不妨设想两个竞争的说明性理论 T 和 T',当没有什么说明上的考虑可将它们区分开来时,正确的态度就是暂停判断哪个最好,进一步寻找区别的证据。无动于衷论证并不这样认为,而是主张对哪个理论给证据以最佳说明不做判断,因为未被提出的理论至少也能同样好地说明证据。对范·弗拉森来说,需要表明并不存在能将这两种理论区别开来的选择。此外,当理论 T 被另一个未出现的 T'取代时,只有表明 T 错误而被抛弃,才会支持无动于衷论证。但范·弗拉森没有这样做,在辩护其论证时,他首先表明理论的信息优点和证实优点之间有差异:理论 T 比 T'更富有信息这一事实并没有使它比 T'更可能。其次,他认为,尽管说明力是一种优点,它超越了理论与现象的符合性,并为接受理论提供了理由,但这只是一个理论的信息性优点。他质疑的是理论的说明力这一信息优点能否提升它的可信性价值。

能否把说明上的考虑合理地作为 IBE 规则的一部分而进行的选择,是个值得探讨的话题。在这方面,可把 IBE 中的说明性与贝叶斯主义相结合。具体来讲,说明上的考虑其实是对一种信念加以确定、改进的条件。信念会受概率计算原则的影响,应用贝叶斯定理,就会使假说在先验和后验可能性中反映出来的说明上的优良性,在其后验概率的确定中发挥作用。即使在某些情况下,用以判断可能说明的那些评价标准或许会带来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样好且彼此并不一致的竞争性可能说明,但假说的潜在说明力一旦被正确地整合到贝叶斯的条件化过程中,就能确定一个后验概率。只要假说的先验概率大于 0,即有可能成为最佳说明,它的潜在说

明力就会增加其可能性,以确定它是可能的甚至是非常可能的。如果这是概率式 IBE 的使用者所必须辩护的,那范·弗拉森的反驳就没有达到其目标。因为 IBE 的使用者能认识到说明力增加了假说的概率,当结果是一个非常低以至于无法接受的概率时,他就会中止判断,不会被迫接受一堆不良说明中的最好说明。而当把这融合到对一个人信念的更新中,以至于达到很高的程度时,就会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那一堆可能说明是一堆好说明,其中没有其他近乎一样好的竞争说明。即使概率式 IBE 的使用者受到多个竞争的最佳假说这一可能性的影响,他们仍认为不会出现竞争假说在说明上“平局”的情形。当用 IBE 得出了一个非常可能的结论时,就意味着其使用者认为竞争的假说之间并不存在说明上的平局。否则,IBE 不能带来一个非常可能的结论,就会减少对它的使用,因而也不值得探讨它。所以,不应期望概率式 IBE 的使用者在进行这种推理之前就断言会或者不会有一种说明上的平局出现,他们也不需要回应这方面的关注或质疑。说明上的平局是否出现可能取决于相关的背景知识和假说的可能说明力等情况,如果判断可能说明的标准不是在系统上可适用的,那就会带来判断中一定程度的主观性。而这种主观性也会抑制说明上的平局发生。尽管范·弗拉森援引玻姆力学和量子理论间的僵持,提供了一个说明上平局的例子。他认为这是经验上等价的例子。但问题在于,这种等价和说明上的等价并非一回事。即使不是同样好的两个假说,也有可能经验上等同。而且,说明性随证据得以提升,也会使可能性有所差异。任何人都可在掌握充分、全面的知识基础上,有效地提出先验概率大于 0 的假说,并在相关知识的进一步帮助下,或多或少地调节可能性,从而趋向于真。就此而言,IBE 似乎是对当前科学实践方式的一种合理阐述,它的使用者并不会对其中的好说明及其正确性无动于衷。所以,笔者认为,IBE 的辩护者能经受住无动于衷的那种反驳。

结 语

本文阐述并反驳了范·弗拉森的“无动于衷论证”。客观地讲,确定这一论证的内容并不容易,因为他曾几次重新表达了他的说法。一开始,范·弗拉

森认为,使用 IBE 时,有许多未被提出的可能说明,会和被选中的说明一样好地说明了现象。这意味着被选中说明的概率会非常低。但他没有提供这方面的理由,而是重新表述他的说法,声称对 IBE 的每个实例来说,IBE 的使用者必然会做出不合理的假设,即可能说明库中总存在着一个独特的最佳说明,它是正确的。笔者认为,能把他的那种说法解释为:IBE 中的比较步骤将几乎总会导致一种说明上的平局。一旦考虑到说明上优良性的主观特征,就能表明他的那种“说明上的平局”说法可能是错的。他的说法不会给概率式 IBE 的使用者带来麻烦,当概率地解释 IBE 时,即使两个可能说明同样好,IBE 的使用者在考虑了说明力之后,仍会增加它们的概率。范·弗拉森后来认为,可能存在着与被选中的说明同样好的竞争性可能说明,足以得出每个 IBE 实例都不合理的结论。即便他确定的这种可能性正确,也是微不足道的,无法从这得到他的结论。IBE 概率化情形的可用性足以表明,即使被选择的说明在逻辑上可能有同样好的竞争者,IBE 的实例也是合理的。

对范·弗拉森论证的理解,可结合以归纳推理。因为他的论证要求具备足以证明推理结论的前提,否则就会因结论为假而推理无效。这在逻辑上类似于归纳。最佳的可能说明不会因其说明性而必然正确这一看法,意味着 IBE 像归纳那样不是必然推理。但范·弗拉森并没有普遍怀疑归纳。他承认,对不可观察物的信念是有其合理性的——可能的说明会被限制在那些潜在的、在科学上有趣的范围内。他对 IBE 的有效性看法只是一个有关于合理性的具体论题。这里的“合理性”是一种许可概念,而非义务概念,类

似于“你可以确信,而非必须确信”。合理性信念的改变无需受到如何回应证据的规则支配。在此意义上,可以认为范·弗拉森对 IBE 保持了一种选择性态度,主张它是一种只形成有关已被实际观察到对象或过程的有根据信念的方法,而当说明的对象延伸到不可观察的范围时,IBE 就无法保证对这些对象看法的正确性。范·弗拉森主张科学中有证据保证的信念,确信经验充分性的理论。在他这里,经验充分性能够替代真理成为科学的目标,前提在于理论只是有关可观察世界的。当一个人通过 IBE 得到的说明性假说是有关可观察事物的,那么认为这种假说在经验上是充分的观点就等于说它是真的。因而可以说,范·弗拉森并没有质疑 IBE 在很多“日常情形下”可靠地起作用,他只是注意到,当潜在的说明涉及不可观察的实体时,说明性假说和它的应然情形并不彼此相互蕴含,这会影响到“推出的假说为真”这一主张。

参考文献

- [1] Van Fraassen B S. *Law and Symmetr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 王航赞. 范·弗拉森的 IBE 质疑及其相关回应 [J]. 哲学动态, 2016(4): 87-92.
- [3] Ladyman J, Douven I, Horsten L, Van Fraassen B S. A Defence of Van Fraassen's Critique of Abductive Inference: Reply to Psillos [J].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7, 47(188): 305-321.
- [4] Psillos S. *Scientific Realism: How Science Tracks Truth* [M].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9.
- [5] Lipton P.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4.

Van Fraassen's Argument from Indifference of Against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WANG Hang - zan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validity of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is a hot topic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Van Fraassen rejected the validity of this inference. He questioned whether the true explanation was in the pile of possible explanations that had been considered, suggesting that if the true explanation was omitted and “indifferent” in considering, the best of the possible explanations couldn't be considered to be true. In fact, Van Fraassen's understanding of this inference is not sufficient. Combined with his related expressions, we can see the problems and shortcomings of his argument from indifference, showing that his rebuttal argument fails.

Key words: Van Fraassen;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the argument from indifference

(本文责任编辑:费多益 朱欢欢)